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55)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

4.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3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宜佳")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4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坚宜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宜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4亿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宜佳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宜佳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9,414.82万元)的比例为8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7,4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1.61%。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9,600,000股。

公司近日收到高新创投的告知函,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0月26日,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0,000	6.06%	IPO前取得:3,880,000股

注:上述已公告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649	0.11%	2022/7/25-2022/10/26	集中竞价交易	87.04-87.20	12,169,304.34	5,292,491	5.9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高新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高新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224,9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0%,股东数量共17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56,753,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04%,股东数量为16名;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471,4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6%,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5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7,506,43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493,5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17%。

2、2022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限售股")1,522,088股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9,806户。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7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56,753,500股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2,471,480股,合计59,22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7名,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4	蔡玉琪		
5	渠桂荣		
6	董春红		
7	王秀强		
8	孔繁馨		
9	刘军		
10	刘小琴		
11	李根水		
12	梁耀明		
13	李恒		
14	江西嵩物药业有限公司		
15	阎业海		
16	张中义		
17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股东蔡玉琪、渠桂荣、董春红、王秀强、阎业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ShenglinHolding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孔繁馨、刘军、刘小琴、李根水、梁耀明、李恒、江西嵩物药业有限公司、张中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22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7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股)	股东类型	
1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19,890,000	19,890,000	19,89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3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8,415,000	8,415,000	8,415,000		
4	蔡玉琪	5,806,000	5,806,000	1,451,250		
5	渠桂荣	4,410,000	4,410,000	1,102,500		
6	董春红	2,466,000	2,466,000	616,500		
7	王秀强	2,214,000	2,214,000	553,500		
8	孔繁馨	17,000	17,000	17,000		
9	刘军	10,000	10,000	10,000		
10	刘小琴	8,000	8,000	8,000		
11	李根水	7,000	7,000	7,000		
12	梁耀明	5,000	5,000	5,000		
13	李恒	2,000	2,000	2,000		
14	江西嵩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5	阎业海	1,500	1,500	375		
16	张中义	1,000	1,000	1,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1,480	2,471,480	2,471,48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合计		59,224,980	59,224,980	48,052,605		

注1: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00,000股,占总股本10.71%。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合计1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除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东中,蔡玉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渠桂荣为公司董事,董春红为公司监事,王秀强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阎业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此,蔡玉瑛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1,451,250股;渠桂荣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1,102,500股;董春红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616,500股;王秀强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55,3500股;阎业海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375股;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971,580	76.96%	11,172,375	59,225,005	48,918,950	38.82%
首发前限售股	94,500,000	75.00%	0	56,753,500	37,746,500	29.96%
高管锁定股	100	0.00%	11,172,375	25	11,172,450	8.87%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71,480	1.96%	0	2,471,4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28,420	23.04%	48,052,630	0	77,081,050	61.18%
三、总股本	126,000,000	100%	59,225,005	59,225,005	126,00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总股本数59,225,005股与本次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数量59,224,980股差异25股,系公司董事、高管蔡玉瑛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内本人增持的100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5股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3: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下属子公司 COT Holdings Pty Limited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9.03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20号),2022年3月21日,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2022年6月9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资产交割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有关的附条件无异议通知,正按其要求反馈相关信息;本次交易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目前已向商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其他资产交割工作也在推进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237,369股)的32.93%。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25,8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1%。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111,237,369股计算。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2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62,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32%	0.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2,000,000	/	/	/	/	/	2.32%	0.76%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1,463,830,000	1,525,830,000	57.12%	18.81%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1,463,830,000	1,525,830,000	57.12%	18.81%	0	0	0	0

注:上述广汇集团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5,3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5,3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4.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对应融资余额166,000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水星双季熠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熠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970148
	银河双季熠利六